

復審人 張譽玲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88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101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 111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詐欺前科，復犯詐欺罪，多次使用話術詐騙，使人陷於錯誤匯款或交付物品，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損害他人財產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88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件判決部分由花蓮高等法院刑事庭直接做民事庭裁定，有違刑事附帶民事訟案程序；對花蓮地方法院核發函有異議，已提出聲明異議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於服刑期間曾因擾亂秩序、拒絕進食等事由，而有 1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詐欺等罪前科，復犯多起詐欺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判決部分由花蓮高等法院刑事庭直接做民事庭裁定，有違刑事附帶民事訟案程序；對花蓮地方法院核發函有異議，已提出聲明異議」等情，應向法院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臺中女子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